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所述若干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金旭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Sure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諒解備忘錄，重組將予生效，而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福建省約21,845畝之茶園。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

盡職審查及獨家磋商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較遲日子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提供並促使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任何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所需要的一切合理協助。

訂約雙方亦協定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相關期間直接或間接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構成任何法律約束力責任，惟有關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權、保密、成本及開支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外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為訂約方之間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協議，且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坪山茶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所述若干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

| | | |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惟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金旭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相關期間」 | 指 |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較遲日子 |
| 「重組」 | 指 | 據該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中國福建省約21,845畝之茶園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Plenty Partn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賣方」

指 Sure 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